采购编号：510104202100107

2021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和人才蓝皮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3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78

附件..... 82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委托，拟对2021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和人才蓝皮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5101042021001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703-2141CNIITC2219（仅限代理机构内部存档使用）。

2、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和人才蓝皮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40.00万元，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分为1个包，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2021 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编制服务	2021年11月，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40.00	40.00
2	2021 年锦江区人才蓝皮书编制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2.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

2.4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供应商应报名参与本项目。

（五）本项目其他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售卖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每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提示：

（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

（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400-881-719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10 楼。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10 楼。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锦财发〔2019〕28 号（锦江区项目）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福字街 86 号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11559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 系 人：曹阳

联系电话：010-63348973　028-83338766

传　　真：010-63373647　028-86056369

电子邮件：lanruitu@cgci.gt.cn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 [2017]63 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5.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table>
<tr><th>序号</th><th>应知事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7.</td><td>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td><td>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实质性要求）</td></tr>
<tr><td>8.</td><td>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td><td>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商务服务业</u>。
4、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td></tr>
<tr><td>9.</td><td>磋商情况公告</td><td>1、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td></tr>
<tr><td>10.</td><td>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td><td>
<table>
<tr><th>响应文件组成</th><th>响应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th><th>备注</th></tr>
<tr><td>资格性响应文件</td><td>正本 1 份，副本 2 份</td><td></td></tr>
<tr><td>其他响应文件</td><td>正本 1 份，副本 2 份</td><td></td></tr>
<tr><td>电子文档</td><td>U 盘或光盘制作，1 份</td><td>只作存档用，不作为评审项。</td></tr>
</table>
</td></tr>
<tr><td>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td></tr>
</table>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10 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3338766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	供应商询问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解答除磋商文件规定之外的供应商标书制作具体问题。 4、询问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具体问题等)。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03。 6、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 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7、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鼓励供应商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 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8、为降低采购时间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质疑函件的及时送达。质疑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收质疑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 联系人：曹先生、侯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78。 本项目质疑受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10 楼。 邮编：610064。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锦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5137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慈寺路 38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19.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 号文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8350008768
22.	疫情防控	根据四川省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1、为了减少开标现场人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 2、请参与开评标的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主动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配合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好口罩，不接受体温监测和不佩戴口罩的不允许进入开评标厅。 3、严格执行省、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如果疫情防控有最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23.	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 号”）。“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 号”）。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1）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7 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

（3）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和不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9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供应商响应本条款，无需另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格式自拟），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牵头人，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响应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中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中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若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该电子文档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纸质文档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

14.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部分将不被认同。（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资料将不被认同。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供应商如按“响应文件格式”之外的方式编制响应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7.3 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

17.4 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响应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若复印件为多页的，任意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即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8.7 除另有规定外除特殊要求（如图纸、彩页等）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8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库〔2019〕3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叫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4 本条款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按规定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0.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5 如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6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若核实提供虚假信息，除供应商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外，还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造成的相应损失。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4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将采购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

中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并提请财政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8. 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询问、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

中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一、附则

本项目非电子磋商，除监控视频外，磋商文件、现场记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供应商应报名参与本项目。

（三）本项目其他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

二、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来行政主管部门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据。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可按照第八章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可按照第八章格式填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有资产负债表);③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④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依法缴纳2020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可按照第八章声明函格式填写)。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可按照第八章格式填写)。

10.供应商已报名参与本项目的证明文件(报名网页截图)。

中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承诺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承诺函（可按照第八章格式填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可不提供上述第5条资料。按照格式提供的承诺函无须重复填写。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对获得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说明：

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第5条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2.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三、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函	承诺函原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承诺函”格式提供的承诺函。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
3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总公司授权并保证授权链的完整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同时代理机构将进行相关信用查询。
4	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已报名参与本项目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网上报名的，可提供报名网页截图。
		项目其他资质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相关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承诺函。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中公建院招标有限公司

5	竞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	本项目不涉及。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应逐页盖章。本文件所指“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磋商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竞商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3.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3.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

4.1 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中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其他实质性要求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电子文档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供应商可参考磋商文件格式，也可自拟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至少应包含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竞商函、报价、技术/服务应答、商务应答和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响应/承诺的内容。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第 18 项“实质性要求”规定。
4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相关规定。
		知识产权	除非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独进行承诺，或供应商对知识产权进行单独说明。均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相关条款。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5	报价要求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任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预防不正当竞争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如有）	磋商文件如在技术、商务中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说明：

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磋商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需要签字/盖章的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根据川财采〔2016〕53 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4、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仅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仅有公章的，不作为无效条件。但报价资料，包括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竞商函、以及单独递交的最终报价表等，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5、已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其他实质性审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锦江区“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加快构建“1+3+3”现代产业体系、“一核两轴三带三区”集约高效空间功能布局，并且准备出台“1+3+3”产业政策、人才政策、金融政策,以及人工智能政策等让企业可及可感的系列专项政策,精准匹配企业需求，对产业体系形成有力支撑。

本项目一个包，拟采购一名供应商编写《2021 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白皮书）和《2021 年锦江区人才蓝皮书》。白皮书总体反映锦江区人才资源的需求状况和开发导向，按照“1+3+3”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提供紧缺人才需求情况，确保人才开发指引内容精准、全面，能够科学反映全区人才需求情况，为人才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支撑。蓝皮书总体反映全区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现状，提供关于人才资源培育、开发、利用和人才政策等的较为详实的数据、信息和比较客观的观点，是人才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的综合研究报告，能全面反映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成果。

二. 服务内容

（一）《2021 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白皮书）

主要内容是编制“1+3+3”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及我区传统商贸业、金融业、传媒业、工业、文旅业、医养业等相关产业人才开发目录，将紧缺人才需求精细到产业、精确到岗位，确保人才开发指引内容精准、全面，能够科学反映全区人才需求情况，为人才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支撑。 框架体系包括三部分：一是重点产业人才开发目录。全面反映“1+3+3”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及我区传统产业紧缺人才需求。 二是重点领域(行业)人才开发目录。主要体现当前锦江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的人才紧缺状况。三是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重庆市渝中区重点产业人才招引目录，主要反映 4 个城市（区）重点产业人才紧缺情况。

（二）《2021 年锦江区人才蓝皮书》

主要是对全区人才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人才政策成效进行评估，全面掌握人才资源在支撑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的质效。 框架体系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 2021 年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江区人才资源储备状况。二是 2021 年锦江区人才资源结构状况。从基本结构、产业分布等角度描述全区人才资源的结构状况。三是 2021 年锦江区人力资源开发情况。四是 2021 年锦江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营状况分析。

（三）成果提交

1.《2021 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白皮书）可编辑版本格式文档 1 份、纸质文本 6 套；

2.《2021 年锦江区人才蓝皮书》可编辑版本格式文档 1 份、纸质文本 6 套；

3.其他成果形式。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1.2021 年 9 月底提交《2021 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初步成果；

2.2021 年 11 月初提交《2021 年锦江区人才蓝皮书》初步成果；

3.2021 年 11 月底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并由采购人同意验收合格，提交正式成果。

4.因采购人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同意验收合格并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再申请进行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支付结算，合同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无。

二．服务要求

无。。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四．履约能力要求

无。

五、其他商务要求

无。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企业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加分或优先采购。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章内容以磋商现场书面文件为准，现场记录的书面材料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简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册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　　号：_____第　　包（如有分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无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无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其资质及效力。**

2.本表后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众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九、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行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供应商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非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商业服务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五、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主要为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册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　　号：_____第　　包（如有分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其他响应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竞商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XX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如有）：

序号	技术/服务组成部分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履约时间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竞商函”报价相等。

2.分项报价合计与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差异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处理。供应商如另有调整的，可在进行最终报价时进行书面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供应商已在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五、商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供应商已在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六、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如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增减，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若无业绩或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磋商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采购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公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835000876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规范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相关合同/协议的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在采购环节发生行贿等违纪违法现象，我单位特承诺如下：

一、在采购任何环节，不以任何理由向本次采购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同本次采购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公司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磋商；

五、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说明、取证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主动向贵公司反映情况；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不予确定我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已中标/成交，则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将申报财政部门及相关纪检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注：本承诺书不作为资格审查项，也不作为符合性审查及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三、最终报价表（单独递交）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	
最终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费用、物料及材料、服务人员、成果提交、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按印或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最终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差额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供应商如另有调整的，可在报价表中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表至少提供原件一份；供应商可将最终报价表填好，签字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待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也可在现场填写，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视为自愿放弃最后报价资格。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行政区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规模</td><td colspan="5">□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联系方式</td><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td></tr>
<tr><td rowspan="6">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td><td>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td><td colspan="4">1、....
2、....
.....</td></tr>
</table>

注：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a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b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c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d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e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f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g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本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磋商

4.1.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4.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2.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4.3.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4.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4.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3.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4.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4.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4.7.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8.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4.9.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4.10.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11.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4.12.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13.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a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c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e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的。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4. 符合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遵照该文件方式处理。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价格权值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说明
1.	价格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对失信企业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以最终报价表（原件）为准
2.	总体服务方案 48%	研究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研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和蓝皮书的框架内容；③项目具体调研方法。每项计 6 分。 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充分结合了本项目特点，能准确把控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每项得 6 分。阐述内容不够详细，或不具实践性，不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的，每项得 3 分。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团队人员配置和具体分工；②项目进度安排；③项目研究成果；④合作案例介绍；⑤研究质量保障。每项计 6 分。 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具有针对性的详细阐述，切符合项目开展需求，能充分保障项目成果的每项得 6 分。阐述内容不够详细，或不具实践性，不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的，每项得 3 分。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42%	项目负责人 6 分	本项目拟派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承诺直接参与课题研究全过程的，得 6 分。	提供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直接参与课题研究全过程的承诺函、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团队人员 15 分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历的，每有一人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或者硕士学历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实施经验 12 分	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自 2016 年（含）以来，在人力资源管理、产业发展、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等领域，负责国家级项目的每一项得分 6 分（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的，每项得 3 分），负责省部级以上政府相关课题的每项得 3 分（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的，参与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9 分	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项目经验，2016 年（含）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仪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1.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项的条款或参数。

2.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3.采购文件中载明为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4.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万元。

中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XX%。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中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附件一：成交供应商银行信息登记表

成交供应商银行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 cnaps 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 12 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是为了向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请务必填写正确，若贵单位为一般纳税人，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完整准确填写上述信息外，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国税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截屏或税务通知书均可）。

请填写好本附件后打印并加盖公章，将以下三个附件以贵单位名称命名后一同回复至邮箱：cniitc_sc@163.com。

1、“成交人银行信息登记表”的word文档；

2、盖章后的“成交人银行信息登记表”扫描件；

3、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

请成交单位在交纳代理服务费的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回复，回复时务必将邮件主题更改为采购编号+公司名称，（因总公司统一开具统一整理，每日开票数量大，没有写清楚采购编号+公司名称的无法人工整理，无法归档）。联系电话：028-83338766，若未按要求提供开票资料，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三：《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中众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

中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